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核查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事项及其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

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及未来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主营业务，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且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进行了承诺并接受约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事宜做出了具体安排，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运转和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提供保荐、承销、审计和法律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保荐、承销、审计和法律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

2022年4月7日